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DO HA DUY ANH (中文名：杜和維英)

具 保 人 黎成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成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DO HA DUY ANH (中文名：杜和維英)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准以新臺幣 (下同) 5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5萬元等節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可佐 (見偵卷第55至57頁反面、第61頁)。茲因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定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通知具保人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具保人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庭，有本院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等件在卷可憑 (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、第43、53、55頁)。又被告已於113年7月18日出境，且無在監、在押情事，有移民署雲端

01 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
02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，足見被告
03 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4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09 法官 曾思薇
10 法官 黃郁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張顥庭